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件项目--划焊一体机、BC印胶设备,中标金额合计约2.7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已取得"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件项目--划焊一体机、BC印胶设备"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对2024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件项目--划焊一体机、BC印胶设备

中标总金额:约2.7亿元人民币

中标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件项目--划焊一体机、BC印胶设备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注册资本:757804.2928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 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因设备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左右,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对2024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取得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件项目--划焊一体机、BC印胶设备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中标项目对2024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20,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8,336,555股 。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及股份占比以公司最新的股本总数224,892,432股计算。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8,336,55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8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特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67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8,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8,449,6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220,359股。2020年11月23日,限售期为6个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897,837股上市流通;2021年5月21日,限售期为12个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公司核心员工参与的资管计划战略配售的股份,共计29,547,053股上市流通;2022年5月23日,限售期为24个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战略配售股共计1,233,500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及因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2022年9月1日)之日起延长限售期18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98,336,555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户,占公司总股本的43.73%,该等限售股将于2024年3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公司于 2022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工作,本次新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98,670,000股增加至106,374,60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公司于 2022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6,374,608股增加至 106,521,75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公司于 2022年11月21日完成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6,521,758股增加至154,456,54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公司于 2022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4,456,549股增加至154,470,01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公司于 2023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4,470,010股增加至154,827,26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于 2023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4,827,261股增加至155,045,49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公司于 2023年11月16日完成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分配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5,045,493股增加至224,811,2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公司于 2024年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24,811,240股增加至224,892,43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有关限售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葛志勇,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文作出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另,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人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无锡奥创、无锡奥利作出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企业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有关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董事葛志勇、李文作出的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人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2个交易日向公司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减持计划。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无锡奥创、无锡奥利作出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本人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2个交易日向公司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减持计划。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三)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出具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发行前持有股份限售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葛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无锡奥利、无锡奥创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对象葛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无锡奥利、无锡奥创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奥特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奥特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综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奥特维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8,336,55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98,336,555股,限售期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及因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2022年9月1日)之日起延长限售期18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首发限售股部分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葛志勇	60,566,841	26.93%	44,367,902	16,198,939
2	李文	39,839,853	17.72%	39,839,853	0
3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1,250	4.21%	9,461,250	0
4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7,550	2.08%	4,667,550	0
合计		114,535,494	100.00%	98,336,555	16,198,939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注1)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注2)
1	首发限售股份	98,336,555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及因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2022年9月1日)之日起延长限售期18个月
合计		98,336,555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鉴于双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2019年4月20日签署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对公司实质且有效的控制,双方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葛志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11%,通过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2%;李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5%,通过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2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文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双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4月2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理念,经充分沟通协商,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于2024年2月21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如双方共同担任董事时,下同)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二)双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任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第三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未经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

(三)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或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提出或投票;如若双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甲方所持意见,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承诺不会委托任何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会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设定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隐名转让、股份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益负担。

(五)本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24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20日,双方在上述期限内均应当保持一致行动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股票转让的相关限制性规定。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或变更,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六)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的,对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本协议取代双方之前就一致行动事项签署的其他协议。

(七)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修正均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方为有效。

(八)任何一方均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葛志勇先生和李文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30,448.15	353,964.73	78.11
营业利润	148,409.48	80,051.30	85.39
利润总额	147,792.69	79,531.09	8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545.29	71,271.97	7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237.00	66,612.31	7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5.59	3.37	6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6	37.76	增加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87,266.01	850,844.30	86.5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66,378.60	257,134.81	42.49
股本	22,481.12	15,447.00	4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30	11.48	41.9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4.5股,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公司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数据按照转增股本后的股本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4、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0,448.15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78.11%;实现利润总额147,792.69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85.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545.29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76.15%。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为6,199.62万元,该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为5,269.68万元(已考虑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因此,2023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30,814.97万元,较上年增加70.83%;2023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119,506.68万元,较上年增加66.17%。

2023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1,587,266.01万元,较期初增长86.5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66,378.60万元,较期初增长42.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6.30元,比年初增加41.99%。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630,448.15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78.11%,系公司积极的市场开拓政策,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扩大,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营业利润148,409.48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85.39%;利润总额147,792.69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85.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545.29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76.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237.00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71.50%。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致营业利润增加,且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费用管理,致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有增加。

3、总资产1,587,266.01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86.55%,主要原因系存货、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4、股本22,481.12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45.5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坤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4,406,8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4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3人,代表股份44,344,6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9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2,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2,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349,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8%;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40%;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349,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8%;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40%;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349,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8%;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40%;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349,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8%;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40%;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349,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8%;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40%;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349,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8%;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40%;反对5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宽、王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即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1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4年1月1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4年1月1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6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决策工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股票买入行为,系公司在执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自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基于上述会议决议记载的回购计划实施,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02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150,12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150,1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5日做出的《关于同意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6号),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666,800股,并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54,666,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8,872,7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794,09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7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3,150,1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967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3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1、股东珠海金控高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港湾科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景祥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股东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天泽瑞发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穗开新兴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粤珠澳(珠海)前沿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农金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高投云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科创智汇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天禾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雨花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云起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勇、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毅达汇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自本人/本企业取得的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150,12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967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49,040	1.1955	1,849,040	0
2	广州景祥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4,800	1.1475	1,774,800	0
3	珠海港湾科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7,400	1.1362	1,757,400	0
4	珠海金控高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1,680	1.0485	1,621,680	0
5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1,540,480	0.9960	1,540,480	0
6	湖南云起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7,360	0.8970	1,387,360	0
7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56,040	0.8767	1,356,040	0
8	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080	0.7972	1,233,080	0
9	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33,080	0.7972	1,233,080	0
10	粤珠澳(珠海)前沿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6,000	0.6375	986,000	0
11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240	0.5917	915,240	0
12	厦门兴旺互联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240	0.5917	915,240	0
13	农金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240	0.4980	770,240	0
14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160	0.3945	610,160	0
15	广东毅达汇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160	0.3945	610,160	0
16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5,800	0.3787	585,800	0
17	湖南雨花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480	0.3585	554,480	0
18	湖北高投云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840	0.2992	462,840	0
19	广州穗开新兴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2,840	0.2992	462,840	0
20	陈勇	400,200	0.2587	400,200	0
21	广州天泽瑞发二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5,120	0.2490	385,120	0
22	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120	0.2490	385,120	0
23	武汉天禾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560	0.1995	308,560	0
24	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560	0.1995	308,560	0
25	广州科创智汇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560	0.1995	308,560	0
2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05,080	0.1972	305,080	0
27	珠海华金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60	0.0795	122,960	0
合计		23,150,120	14.9677	23,150,12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3,150,12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23,150,12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